

年产 50000 吨铝型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8 日，新疆方圆兴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0000 吨铝型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位于五家渠市东工业园区凤凰路以西，厂区中心地理坐标：N44°21'38"，E87°39'36"，项目四周为空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5 亩，其中 50 亩为租用新疆蓝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空闲厂房。总建筑面积 18780m²。

主要建设内容为：建成 1 栋生产厂房，1 栋办公楼和配套环保设施。厂房内设置氧化电泳及窗铝型材门窗生产线；租赁内容为：生产厂房 1 栋，宿舍 1 栋。厂房内设置挤压喷涂、塑钢门窗和铝型材门窗加工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50000 吨铝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23 日第六师生态环境局以师市环函〔2020〕10 号文件作出本项目环评批复；2021 年 6 月 17 日取得由第六师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9004MA77MNEM8R001Q），有效期限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属简化管理。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2020 年 10 月建成投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投资总概算 80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比 2.5%。项目实际总投资 8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占比 2.4%。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新疆方圆兴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铝型材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阶段：喷涂粉尘通过抽风设施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喷涂设置于密闭特制喷涂房内，喷涂粉尘通过抽风设施收集回用与生产，不外排。

（2）环评阶段：新建生产车间 2 栋、办公楼 1 栋、库房 1 座。租用新疆蓝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厂房 1 栋、库房 1 座、办公楼 1 栋、宿舍 1 栋。

实际情况：新建生产车间 1 栋、办公楼 1 栋，未建设库房。租用新疆蓝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厂房 1 栋、宿舍楼 1 栋。

（3）环评要求：建设一条木纹生产线，配套两台木纹转印炉。

实际情况：未建设一条木纹生产线。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包括氧化电泳生产线中，表面预处理清洗废水、阳极氧化后清洗废水、着色后清洗废水、电泳前清洗废水、电泳后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为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水。

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絮凝沉淀+二级沉淀”工艺处理废水。污水处理站出水排入工业园区下水管网。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电泳涂装固化炉、静电喷涂固化炉产生的有机废气；加热炉、时效炉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除油挥发出的硫酸雾、氟化物。

有组织废气：电泳涂装固化炉、静电喷涂固化炉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处理，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热炉、时效炉均装有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除油工序挥发出的硫酸雾、氟化物由集气罩+碱液喷淋塔处理。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电泳漆固化风机、型材挤压机等机加工设备和其他辅助动力设备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并采用安装减震垫、密闭等措施隔声减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电泳前处理工序中产生的废槽渣（78t/a）；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0.2t/a）、废灯管（0.02t/a）；纯水净化设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0.5t/a）；挤压生产线产生的废模具（5t/a）；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机油（0.2t/a）；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污泥（3t/a）。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挤压工艺产生的边角料（500t/a）、废模具（5t/a）。成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1t/a）。

危险废物：废槽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污泥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废模具、边角料等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废水检测结果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酸液喷淋塔处理装置排口、碱液喷淋塔处理装置排口废气监测结果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限值要求；

加热炉、时效炉排口废气监测结果均满足《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限值要求；

电泳涂装固化炉UV光氧催化装置排口及静电喷涂固化炉UV光氧催化装置排口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年产 50000 吨铝型材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维护责任到人。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陈超群 刘 文 宇

新疆方圆兴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8 日

年产 50000 吨铝型材建设项目验收组

2023年7月8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成员	李万刚	新疆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	高工	652325198110013615	
	刘宁	乌鲁木齐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650103197708032815	
	陈超群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教高	421022197912158419	